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哲學

一、哈博馬斯(Jürgen Habermas)將知識分成三類，請從這三類知識來看教育研究的屬性，並說明教育學的性質。

【擬答】：

Habermas 為批判理論的重要學者，主張認知旨趣源自社會文化中的勞動與語言，並將認知旨趣分為：由勞動而來的技術旨趣、由語言而來的實踐旨趣，以及由反省而來的解放旨趣。以下，針對知識的三大旨趣分析教育研究的屬性，並藉以說明教育學的性質。

(一)從知識的三大旨趣分析教育研究的屬性

教育研究意指對於教育現場的現象與問題，探求問題背後的成因與可能存在於背後的意識形態宰制。以下即從知識的技術、實踐與解放旨趣，分析教育研究的屬性。

1. 從知識的技術旨趣應展現「經驗-分析」取向，重視驗證律則性假設，以及尋找或確認規律性的存在可知：教育研究應具備檢證問題假設與確認歸納教育場域內的現象之功能。
2. 從知識的實踐旨趣應展現「歷史-詮釋」取向，展現對於作品、傳統與行動解釋的重視可知：教育研究應置於整體歷史發展的脈絡當中，並且進行詮釋與理解的研究進程。
3. 從知識的解放旨趣應展現「批判-反省」取向，表現於藉由自我反省，而完成對於意識型態與權力關係的分析和批判可知：教育研究必須重視教育現場所發掘問題之背後意識形態宰制的問題。
4. 因此，吾人可知現代教育研究的屬性，不僅應具備經驗分析的實證取向，考量教育現場對應教育發展的整體脈絡，更應融入對於教育現況或問題的批判反省，解構不當意識形態，並重建可理解性、真理性、正當性，以及真誠性的教育行動溝通架構。

(二)從批判理論三大知識類型對於教育研究的論證說明教育學的性質

從批判理論對於教育研究的屬性分析，我們可以了解三大知識旨趣同時存在導引教育學性質發展的可能性。以下，依據上述結論說明教育學的可能性質：

1. 就教師角色而言，教師應自許成為轉化型知識分子的角色，秉持質疑、反省、解放與重建的批判步驟，以 I-Thou 的態度平等對待學生，建構一良性互動的師生關係。
2. 就課程教學而言，教師對於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二者，應針對傳統知識內容假定與內容，消解不當存在其中的意識形態，並積極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理性批判的能力。
3. 就教育學的文化科學本質而言，教育人員必須認清後實證主義不但沒有區分自然與人文科學，更以自然科學方法處理人文科學，並且將經驗事實和人文科學價值判斷混為一談。
4. 就教育學跳脫傳統科學哲學窠臼而言，教育研究者必須理解：證論將科學研究等同實證主義，使認識淪為科學哲學探討理論建構程序與背後邏輯的窠臼，全未考量主體認識能力。

批判理論提出技術、實踐與解放的三大知識類型，對於教育研究的應有屬性，以及教育學的應有性質皆有其關鍵性的指引作用。唯有兼容實證經驗分析、詮釋理解視野與批判反省取向，才能真正了解教育研究的性質與教育學的正用。

二、皮德思(Richard S. Peters)如何批評傳統教育哲學？其提出何種研究取向以匡正之？試申論之。

【擬答】：

Peters 是近代教育分析哲學的重要學者，對於傳統教育哲學有其批評之論述。以下，先就 Peters 對於傳統教育哲學的批評內容進行論述，進而分析其匡正教育哲學發展的研究取向，分別論述如下：

(一)Peters 對於傳統教育哲學的批評，主要包括：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地方政府特考)

1. 傳統教育哲學過於重視形上學與價值論的論述，進而使教育哲學的思辯與論證方向，走向虛無甚至空泛的可能。
2. 傳統教育哲學過於聚焦在知識獲取的途徑或方法，致使知識論的發展始終難以擺脫理性實在與經驗現象的爭論困局。
3. 傳統教育哲學對於教育本質的探究與地位的確立，顯然少於哲學在形上學、知識論與價值論的辯證，致使教育與哲學可能因此脫節。

(二) Peters 以其分析哲學作為傳統教育哲學在研究取向上的匡正手段

1. Peters 以教育分析哲學運用意義澄清、論點證成、預設揭示，以及實踐驗證的四大步驟進行有關教育哲學的論述架構之建立。
2. 對於傳統教育哲學在知識論的爭端，Peters 以知識的證成工作，將知識與信仰、偏見及迷信進行論證，並根據證據有無或比例高低作為判斷依據。
3. Peters 透過建立教育在具認知性、具價值性與合自願性的三大規準，清楚界定哲學判定教育本質的思維架構，更因此提供教育與哲學相互聯結的可能性。

雖然，Peters 批評傳統教育哲學並提供教育的分析哲學取向，作為導正哲學研究取向的進路，但仍難免招致過於工具化思考與忽視價值論及形上學探究的評論；但仍須肯定其為傳統教育哲學提供不同思維進論與哲學思辯方法的貢獻。

三、試評述懲罰(punishment)的哲學原理，並申論其在教育上的應用價值。

【擬答】：

懲罰，常見於教育實務現場當中。而懲罰本身具有其哲學原理與在教育上的應用價值。以下，先就懲罰所具備之哲學原理進行論述，並且接續申論懲罰在教育上的應用價值。

(一)懲罰在哲學原理之論述

1. 懲罰在哲學上的基本假設，包括罪惡說與病因說。前者意指行為觸犯法紀或道德就是罪惡即應受罰；後者意指行為觸犯法紀或道德就是罪惡而不應受罰而應以教育感化治療。
2. 懲罰的原理依據，主要根據報復說、懲戒說與感化(或恕道)說，期分別在於懲罰目的之不同，並且懲罰的使用原則，必須遵循公評、寬恕、仁愛以及審慎等四大原則。
3. 懲罰的判斷準據，主要有正反兩面之規準。其中，正面規準意指懲罰必須合乎認知原理、道德原則與法律規定；反面規準則是懲罰在無據、無效、無益與無需的情形下，皆採不罰原則。

(二)懲罰在教育上的應用價值

1. 懲罰的意義與功能，主要在導正或糾正學生的不當行為。因此，懲罰對於教育的應用價值，首先展現在學生不當行為之制止與修正。
2. 教師應將懲罰視為導正學生行為趨向良善道德層面之導引，並且明確告知學生接受懲罰的原因，使其真實理解所為過失及改正方向。
3. 實施懲罰前應先行提出規勸或警告，未必非採懲罰手段才能使學生知錯，實施懲罰亦盡可能將強制糾正外顯行為轉為自主導正動機。
4. 教師更應避免於個人情緒處於非冷靜狀態下實施懲罰，以避免不必要之過當處分而引發更大爭議。

四、試從師生關係的角度說明何以弗雷勒(Paul Freire)主張「提問式教育」(problem-posing education)而反對「囤積式教育」(banking education)?

【擬答】：

Freire 將他的教育哲學與批判觀點引介給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社區組織工作者、教會工作者以及政治、社會科學家等，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受壓迫者教育學」一書，對於囤積式教育與提問式教育的比較，並藉以分析師生關係。以下將先就囤積式與提問式教育二者進行比較，並以師生關係的角度分析何以 Freire 支持提問式反對囤積式教育的理由。

(一)囤積式與提問式教育在意涵上的比較

1. Freire 提出囤積式教育所具有的特性，包括：由教師教學而學生只能被教、教師知曉一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地方政府特考)

切而學生一無所知、由教師思考至於學生只是被思考對象、由教師發表談話而學生則只能乖乖地在聽話、由教師來施予訓練，至於學生則只是被訓練的對象等特色。

2. Freire 認為在囤積式教育中，學生是被視為被動、溫順客體而只能接受教師所講的一切東西，教師教學就好像在銀行中存錢一樣，是在學生身上堆積知識，期待日後存款能自動生息，這些知識也能夠自動增加。
3. 但 Freire 卻認為囤積式教育無法培養學生主動、批判思考能力，甚至會摧殘學生創造力，使學生面對壓迫現實時常會不假思索地為壓迫者獻上自己的服務。
4. 由 Freire 對於囤積式教育的論述，可知其相對提出的提問式教育必然具備以下特點，包括：所有人們都是生成過程中的存有 (beings) 而未臻於完美或未完成的存有狀態、人所處的現實也是未臻於完美的且亦自知自身未臻完美，以及教育必然成為繼續不斷的活動。
5. 因此，在 Freire 認為：提問式教育中，人們可以用批判的方式去覺察其存在這個世界的方式；他們不再將世界視為靜態的現實，而是視為過程與轉化中的現實。

(二) 以師生關係分析 Freire 贊成提問式反對囤積式教育的理由

1. Freire 認為提問式教育帶來師生關係必然轉變的原因在於：提問式教育打破了囤積式教育的上下模式特性，強調對話與溝通的重要，這使得原先傳統教育中所謂的「學生的教師」與「教師的學生」皆不復存在。
2. 再者，Freire 認為，原先囤積式因為與行動目標有關的對象是教師所擁有的「財產」而非能夠喚起教師與學生之批判反省的媒介，因而教育工作者的行動被分為兩階段：第一個階段中，教育工作者是認知某個「認知對象」；第二個階段中，教育工作者則向其學生解釋說明這個事物，而學生只被要求去記憶這個事物，學生本身並沒有實際執行任何的認知行動。
3. 因此，在 Freire 的提問式教育中，教師不再只是那個教導的人。在其與學生對話的過程中，教師本身也受到了教導；學生在接受教師教導的過程中，學生本身也在教導教師。
4. Freire 又主張：在進行教學時，教師會基於有關學生的考量提供教材，而當學生表達了他們自己的看法時，教師又重新考量他原先所作的考量。所以教育活動成為教師與學生同時必須擔負的責任。在 Freire 式的教育中，沒有人可以完全去教另一個人的，也沒有人是可以完全自己教自己且人們是彼此教導的。

Freire 將教育重心的轉移賦與政治與社會的意涵也使其教育目標發生轉變，而民眾識讀能力又與批判意識形成有著密切關係，教學行動因而是一種政治性的文化行動。Freire 因此將教師角色定位於文化工作者，因為教師從事的不只是教學的活動，其所從事的更是「介入性」的活動，教師必須「介入」現實改造的過程。